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2月05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兰海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07日